

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消防用水，指下列用水：

- 一、火警時消防用水。
- 二、消防機關之消防蓄水池用水。
- 三、消防機關列管檢查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籌建或整修之消防蓄水池用水。
- 四、平時消防演習、試車及檢查救火栓用水。

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市政公共用水，指公共環境清潔用水，包括公廁用水、防疫用水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。

前項所稱防疫用水，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，一級開設期間之下列用水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用水。
- 二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用水。
- 三、經各級政府機關指定或徵用之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用水。
- 四、防疫旅宿用水。